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關連交易

#### MPCALA HOLDINGS, INC.與D.M. CONSUNJI, INC.

#### 就建造菲律賓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

#### LAGUNA路段訂立合約

#####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MPCALA與Consunji訂立建造合約，據此，Consunji已同意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建造及完成菲律賓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Laguna路段之土木工程項目。

該項目之合約價格為7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29億美元或11億港元)(包括稅項)，惟可按建造合約之規定予以調整。

合約價格乃經由MPCALA與Consunji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當中經考慮到Consunji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根據建造合約進行該項目之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以及風險分配。

##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造合約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持有MPIC約55.0%之投票權及約42.0%之經濟權益，而MPIC則間接擁有MPCALA約99.9%權益。因此，MPCALA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控股公司，而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則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DMCI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Consunj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建造合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造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建造合約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MPCALA與Consunji訂立建造合約，據此，Consunji已同意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建造及完成菲律賓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Laguna路段之土木工程項目。

建造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約價格

該項目之合約價格為7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29億美元或11億港元）（包括稅項），惟可按建造合約之規定予以調整。

於一個公曆月之第一天至第十天期間（「**相關期間**」），Consunji可申請獲支付於相關期間前之月份及／或於相關期間內根據建造合約成功達成之任何工作項目之款項。MPCALA須於收到Consunji之付款申請後21天內，向Consunji發出付款證明書，證明MPCALA公平釐定應付之金額，並附有證明的資料。於收到付款證明書後，Consunji須向MPCALA交付發票，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有關付款證明書內所證明應付之金額，而MPCALA須於MPCALA收到Consunji之發票當天起計28天內支付有關金額。

合約價格乃經由MPCALA與Consunji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其為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當中經考慮到Consunji之專長、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根據建造合約進行該項目之工程的複雜性、設計、質素及數量以及風險分散。

### 保留款項

MPCALA有權扣起每張付款證明書所證明總額之10%作為保留款項，直至MPCALA所保留之款項相等於該項目合約價格總額之5%。MPCALA有權扣起保留款項直至完成建造合約所述之所有未完成工程以及已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修復所有欠妥之處為止。

### 預付款

MPCALA須向Consunji提供預付款項作為免息貸款。預付款總額為已接納合約價格之15%，其須分兩期支付。已接納合約價格之10%須於Consunji提交MPCALA接受之銀行以協定形式提供之預付款擔保書（有關金額等於預付款總額）時支付。其餘5%須於其後三個月支付。預付款須按照MPCALA之代表在每張付款證明書上所證明之進度百分比按比例償還，款項應由支付第一張付款證明書時開始扣減。預付款擔保書之金額將根據有關付款證明書所示Consunji已償還之預付款金額逐步扣除。

MPCALA須以現金支付建造合約之合約價格及預付款項，其將以股東權益資金及銀行融資撥付。

建造合約規定，MPCALA於建造合約之責任須待MPCALA就其於建造合約之付款責任按MPCALA感到滿意之條款及條件取得融資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 履約保證

Consunji須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取得並向MPCALA交付履約保證以妥善履行建造合約內所述之工程，有關金額相等於已接納合約價格之10%。於MPCALA之代表作出事先書面要求時，Consunji須交出額外履約保證，以涵蓋合約價格超過已接納合約價格之10%的任何累積增加。

履約保證須於MPCALA發出履約證明書證明已完成Consunji於建造合約之責任後14天內退還予Consunji。

### 施工期

Consunji須於Consunji收到MPCALA之動工通知書當天起計第七天展開工程。Consunji由開始日期起計有1,001個公曆日完成有關工程。

倘若由於(i)建造合約中所載之某項工程之數量出現修改或其他重大更改；(ii)由MPCALA或其人員或其他承包商造成或歸因於彼等之任何延誤、阻礙或防礙；(iii)法例出現任何更改而影響到Consunji履行其於建造合約之責任；(iv)未能預見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騷亂、戰爭、致電離輻射、地震及火山爆發；或(v)根據建造合約規定導致有權延長時間之其他原因，則Consunji有權延遲完工時間。

倘若Consunji未能在建造合約所述之完工時間內完成有關工程(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延長時間除外)，Consunji須支付延遲損害賠償予MPCALA，其按照每日該項目之合約價格之1%之十分之一之比率計算，最高金額為該項目合約價格之10%。

## 訂立建造合約的原因及利益

Consunji為菲律賓其中一家最大的建築公司，多年以來被認為是建築及工程能力及經驗方面的佼佼者之一。其擁有滿意表現的優秀往績記錄，並由能力卓越的技術人員管理，彼等致力於按時交付項目但在質素方面將不會妥協。

值得注意的是，Consunji最終的商業建議完全在MPCALA之預算成本估計範圍內，因而確保可大幅節省預測建造成本。此外，上述商業建議以及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經過一連串討論及磋商以及由Consunji與MPCALA作出仔細審閱後方能最終確定。

最後，經考慮其財務狀況良好，MPCALA有信心將Cavite-Laguna高速公路Laguna路段之土木工程建造交託予Consunj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建造合約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在考慮及批准建造合約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集團持有MPIC約55.0%之投票權及約42.0%之經濟權益，而MPIC則間接擁有MPCALA約99.9%權益。因此，MPCALA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MWHC約51.3%權益，其為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之控股公司，而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則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獨家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DMCI為擁有MWHC之27.2%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建造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而Consunji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建造合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建造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造合約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本公司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建造合約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造及工程、房地產(物業發展)、能源、水務及礦務。

DMCI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之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業務位於亞太區。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消費性食品、基建、天然資源及電訊有關。

MPIC為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MPIC為一間投資管理及控股公司，專注於基建發展，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MPIC約55.0%之投票權及約42.0%之經濟權益。

MPCALA為一家為進行Cavite-Laguna高速公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為MPIC之間接附屬公司，MPIC擁有其99.99%實際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菲律賓工務及路政署已將Cavite-Laguna高速公路項目授予MPCALA。

Cavite-Laguna高速公路為一條4線封閉系統收費高速公路，全長44.69公里，其將經過Binan, Laguna之Mamplasan交匯處連接Kawit, Cavite之Cavite高速公路及South Luzon高速公路。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接納合約價格」	指	MPCALA與Consunji根據建造合約就該項目之工程所協定之72億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1.429億美元或11億港元)(包括稅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始日期」	指	開始進行建造合約所述工程之日期，即Consunji收到MPCALA之動工通知書當天起計第七天；
「本公司」	指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建造合約」	指	MPCALA與Consunj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內容有關建造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Laguna路段項目；
「Consunji」	指	D.M. Consunji,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CI」	指	DMCI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PCALA」	指	MPCALA Holding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MPIC」	指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WHC」	指	Maynilad Water Holdings Company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
「履約保證」	指	將由MPCALA所同意之司法管轄區的實體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履約保證以妥善履行建造合約所述之工程；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共和國之法定貨幣菲律賓披索；
「該項目」	指	根據建造合約建造Cavite-Laguna高速公路之Laguna路段項目；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50.4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